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773號

原告 杜國棟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被告 柳世朋（原名柳雲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上午9時35分
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